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2月22日，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云钛业”）披露了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投资”）第三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4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近日，公司再次收到朝阳投资出具的《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朝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7,751,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625号雅兰中心二期18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	惠云钛业	股票代码	3008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751,598	1.94	

合 计	7,751,598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448,298	20.11	72,696,700	18.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48,298	20.11	72,696,700	18.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